

债券代码:	185128.SH	债券简称:	21 延长 Y4
	188816.SH		21 延长 Y3
	188651.SH		21 延长 05
	175890.SH		21 延长 03
	175819.SH		21 延长 02
	175818.SH		21 延长 01
	175609.SH		21 延长 Y2
	175608.SH		21 延长 Y1
	175522.SH		20 延长 Y7
	175523.SH		20 延长 Y8
	175407.SH		20 延长 Y5
	175408.SH		20 延长 Y6
	175298.SH		20 延长 Y4
	175194.SH		20 延长 Y2
	175020.SH		20 延长 Y1
	163442.SH		20 延长 01
	155848.SH		19 延长 Y5
	155872.SH		19 延长 Y4
	155871.SH		19 延长 Y3
	155878.SH		19 延长 Y1
	155879.SH		19 延长 Y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变动超过三分之一的公告》，海通证券公告如下：

（一）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生变更

1、变更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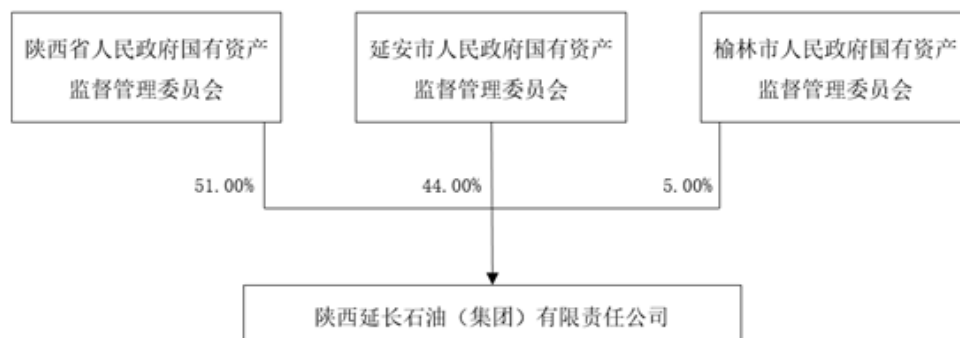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部分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省国资委监管 6 户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将发行人 10%的股权划转至社保基金，并委托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	45.90%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4.00%	39.60%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00%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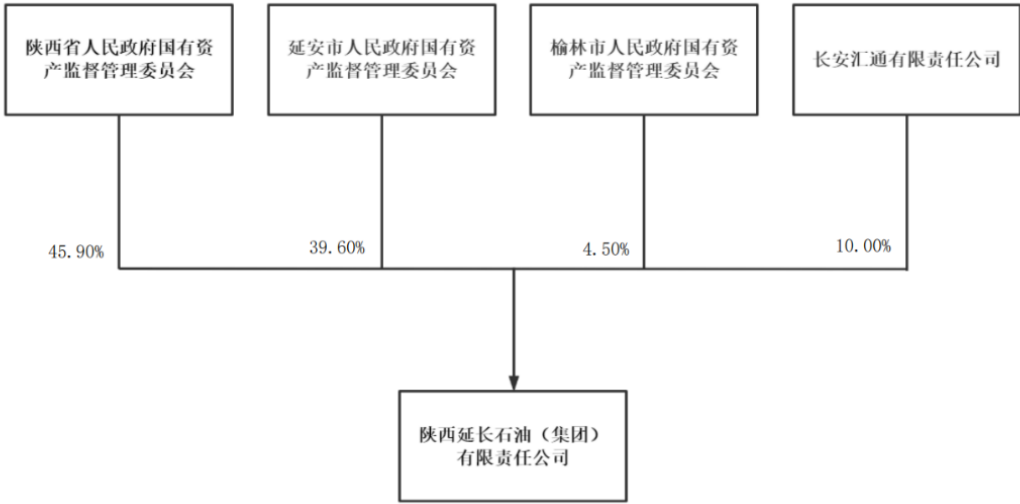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股权变更，截至目前延长石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变更。上述股权变更不改变公司的控制权，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是延长石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51.00%，其他股东为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分别为 44.00%和 5.00%，原股东全部为政府单位，变更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45.90%，其他股东为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分别为 39.60%、10.00%和 4.50%。其中，新增股东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00%的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与变更前后股东保持相互独立。

4、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债券相关承诺的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5、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股东变动不改变公司的控制权，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是延长石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公司现有的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层人员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变动超过三分之一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①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新会，男，1962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职称，原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主任。曾任延安市中小企业促进局（市非公有制经济管理办公室）局长，延安市工信委（国资委）党委副书记、总经济师，延安市经贸委石油协调办副主任、委轻工科、商品流通科、综合科、人事科、政秘科、企管科科长。

王军营，男，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原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9月在西北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班学习；1991年7月在陕西省石化厅工作（下派陕西省化工总厂甲胺车间基层锻炼）；1992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陕西省石化局规划处、技术监督处副主任科员；1998年12月在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室工作；1999年12月至2008年9月历任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安全环保质监部部长；2008年9月任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19年1月历任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集团办公室主任，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集团办公室主任，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兼任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陕西航空产业集团公司董事、陕西省水电开发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任延安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陈忠，男，汉族，1973年2月生，四川射洪人，研究生学历，199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学习；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1997年4月参加工作，2001年5月至2016年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任职，期间先后任职重庆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总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等；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10

月在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党委委员；2020年10月至今任榆林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②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及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人选由出资人按股权分配进行推荐，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其中陕西省国资委推荐四名、延安市国资委推荐两名、榆林市国资委推荐一名。

2022年，榆林市人民政府调整在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代表，由杨向喜同志代行榆林市人民政府在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职权；延安市人民政府调整在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代表，由吴群英和常程炜同志代行延安市人民政府在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职权。上述的人事变动不涉及相关人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为正常的人事任免。

随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对相应人员进行了任免。

③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常程炜，男，出生于1967年2月，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发行人董事。历任延安市计委投资科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科长(正科级)，延安市计委项目科科长，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科科长、党组成员、总经济师，延安市重大项目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2022年1月，任延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

吴群英，男，出生于1968年2月，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发行人董事。曾任蒲白矿务局干部处干事，蒲白矿务局水泥厂总工程师、厂长，蒲白尧峰水泥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蒲白矿务局矸石电厂厂长、党委委员，蒲白矿务局工会主席、党委委员，蒲白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陕西中能煤田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陕煤集团神南矿业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陕西中能煤田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煤集团神南矿业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北矿业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任延安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杨向喜，男，出生于 1969 年 5 月，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现任发行人董事。曾任西安市未央区人事局干事，西安市未央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秘书科科长，西安市未央区谭家乡党委副书记、街道办党委副书记、党工委书记，西安市未央区委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西安市未央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周至县委副书记(正处级)、县长、县委书记、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榆林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2022 年 3 月，任榆林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2、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人选由出资人按股权分配进行推荐，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其中陕西省国资委推荐四名、延安市国资委推荐两名、榆林市国资委推荐一名。目前，公司董事任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六、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余亮、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